

辽宁省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以科学的知识和技能维护老年人基本权益，帮助老年人适应社会，促进老年人自身发展，为社会各界老年人养老提供居住、饮食、医疗、保健、娱乐等相关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所属分支机构抚顺市工人养老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71.1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59.9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6.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9.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3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9%。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8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93%。主要是支付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等。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7.77 万元，降低 4.5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4 人，3 人退休，1 人调出。

(二) 支出总计 371.1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71.1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00.0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6.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2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7.77 万元，降低 4.5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4 人，3 人退休，1 人调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收支平衡。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9.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9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38 万元，降低 6.59%，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9.9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7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3.96 万元，主要是离休工资、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护理费标准提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61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8.93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退休人员比年初预计退休人员多出 1 人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16.60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 3 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0.03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伤亡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203.6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工资、津贴等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 12.59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2.59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 27.55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2.82 万元,主要是缴存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存公积金基数提高。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7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购房发生购房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全年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等。

2. 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5.23%。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全年预算。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2 批次、10 人、0.08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接待费用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发生招商引资接待费用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4.77%。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3.33%，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标准降低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加油、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9.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5.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为老人服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我单位 2024 年度无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5.05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二是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二是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

益，促进老年人自身发展，为社会各界老年人养老提供更好的居住、饮食、医疗、保健、娱乐等服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0.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1.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0.8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1.12	总计	62	37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1.12	37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99	33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50	99.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96	5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1	2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3	18.93				
20808	抚恤	16.63	16.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0	16.60				
2080802	伤残抚恤	0.03	0.03				
20810	社会福利	214.86	214.8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4.86	214.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	12.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9	12.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9	1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5	2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5	2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2	22.82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	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9.76	319.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9	12.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55	27.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9.90	359.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9.90	总计	64	359.90	35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91.58	3020	办公费	0.22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51.89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9.13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9.75	3020	水费	0.21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6.61	3020	电费	1.45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8.93	3020	邮电费	0.78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9	3020	取暖费	9.27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3021	差旅费	1.70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22.8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40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2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41.85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0.12	3021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6.63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89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0.02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4.51	公用经费合计					2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 53	1. 53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 08	0. 0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45	1. 4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45	1. 4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63002 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331.8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331.87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85.50		276.77		96.94%		13.3		12.8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4.10		26.29		77.10%		13.3		10.2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3.60		47.64		88.89%		13.4		11.91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以科学的知识和技能维护老年人基本权益，帮助老年人适应社会，促进老年人自身发展，为社会各界老年人养老提供居住、饮食、医疗、保健、娱乐等相关服务。								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5	3.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3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5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	=	150	个	15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完善内控制度		制度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完善制度		制度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5.05					

抚顺市总工会文件

抚工发〔2025〕18号

关于批复 2024 年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 财政决算的通知

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

抚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 2024 年度市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抚顺市 2024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现批复你单位 2024 年度财政决算如下：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4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60.24 万元，本年支出 371.1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88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59.90 万元，

本年支出 359.9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3.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请你单位将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附件 2、附件 3）随同单位决算一同批复、公开。市财政局将对公开情况开展抽查。

4. 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市财政局。

5. 单位决算批复后，你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决算数据。各单位决算数据确需调整的，相关调整事项在下一年度单位决算中予以反映，并在次年报送决算时出具审计意见或财政调整意

见，并具有体说明调整原因和金额。

6. 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

附件：1. 2024 年度决算批复表

2. 2024 年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3. 2024 年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抚顺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